

证券代码: 300055

证券简称: 万邦达

公告编号: 2019-050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邦达”）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固废”）于近日收到了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龙潭区税务局《关于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补缴税款的说明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税务处理情况

根据税务核查，吉林固废于 2017 年 9 月受到吉林市环保局 29,999.32 元的罚款，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<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>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78 号）第四条的规定，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享受财税[2015]78 号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。经与吉林市龙潭区税务局的沟通，确定吉林固废应退还自 2017 年 10 月起按上述政策已收到的返还增值税。

二、补缴税款情况

2017 年 10 月至今，吉林固废共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合计 13,987,800.94 元，公司已完成上述税款退缴工作，同时交纳滞纳金 2,250,385.95 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子公司吉林固废自 2017 年 10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享受财税[2015]78 号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。

本次补缴税款，公司拟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损益，调减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1,413,025.88 元，调减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12,574,775.06 元，因滞纳金减少 2019

年度利润总额 2,250,385.95 元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龙潭区税务局出具的《关于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补缴税款的说明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